

市场监管总局：力争 3 年左右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科学研判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工作目标上，《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到 2023 年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努力做到对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意见》要求，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统筹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自动分类。

在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方面，《意见》提出，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对新产

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探索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监管，切实堵塞监管漏洞。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在加强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方面，《意见》提出，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中构建监测预警模块。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综合研判处置。要综合分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检查、专项检查等措施防范化解风险。